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47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 
承辦人：王毓君  
電話：(04)2212-4885~207  
傳真：(04)2212-4685  
電子信箱：a42066@taichung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070039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0902000Q0000000\_1070039131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107年度「We are family」logo設計比賽徵選辦法乙份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，並運用網站及跑馬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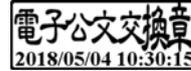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70035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溫馨良好的家庭互動關係，鼓勵親子、祖孫共同創作，並將抽象的情感化為具體的圖像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辦法如下：
  - (一)徵選內容：設計圖樣，以展現家庭溫馨、關懷為主，並符合家庭愛之精神及特色，另請配合融入花博相關意象。
  - (二)徵件期間：107年5月1日至7月6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  - (三)參賽資格：凡年滿18歲(含)以上，且居住於臺中市，或在臺中就讀、就業者皆可。
  - (四)最高優勝獎金新臺幣5,000元。
  - (五)其餘詳情請見徵選辦法。
- 三、貴單位所轄建物如設有跑馬燈或媒體螢幕等設備，敬請協助跑馬內容如下：「『We are family』logo設計比賽～最高優勝獎金5,000元！徵件自5月1日至7月6日止，詳情請上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ppt.cc/h0t9c>)查詢」。

線

收文文號：1070004726

四、檢附徵選辦法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大學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##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

### 臺中市 107 年度「We are family」logo 設計比賽徵選辦法

#### 一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參賽資格：凡年滿 18 歲(含)以上，且居住於臺中市，或在臺中就讀、就業者皆可。
- (二)徵件期程：107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截止，郵戳為憑。
- (三)收件單位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。
- (四)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（需於信封外左下角註明輔導室收-「參加『We are family』logo 設計比賽」字樣）。
- (五)洽詢電話：04-22124885 轉 207 王小姐。或大同國民小學 04-22222311 轉 740 紀主任。
- (六)得獎公布：另行公布於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family.tc.edu.tw/>)，並請於公告或收到得獎通知後於指定頒獎時間出席領獎（須持印章及身分證明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，或得獎通知證明，如不克出席，代領需填寫授權同意書）。
- (七)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未簽名蓋章表示同意、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，不予受理。
- (八)送件報名時請一併繳交「參賽作品」、「報名表」及「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」，否則視為不合格件。
- (九)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，並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。

#### 二、設計原則：

- (一)設計以展現家庭溫馨、關懷為主，並符合家庭愛之精神、內涵及特色，另請配合融入花博相關意象。
- (二)造形設計力求簡潔，內蘊深義並兼具視覺美感。
- (三)作品以利於平面印刷、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。
- (四)以電腦繪圖 300dpiJPG 或 psd 檔(不小於 8M)存於光碟，A4 完稿作品四邊各留 2 公分邊框。
- (五)完稿作品需加註標準色(CMYK 標色)，不需裱框，寄送時同時附上電腦繪圖之輸出作品及光碟檔案。

#### 三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、趣味性、親和力及構圖特色等。
- (二)評審標準：主題切合性（特色精神、代表性、意象表達）佔 40%，創意表現佔 30%，視覺美感(色彩、整體造型) 佔 30%。
- (三)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、專家或家庭教育相關專才者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作品，並公告得獎名單於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。

#### **四、活動獎勵：**

- (一) 特優(1名)：新臺幣 5,000 元獎金。
- (二) 優等(1名)：新臺幣 3,000 元獎金。
- (三) 佳作(1名)：新臺幣 1,000 元獎金。
- (四) 入選(3~5名)：新臺幣 500 元獎金。

**五、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**六、主辦單位：**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**七、承辦單位：**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。

#### **八、注意事項：**

(一) 投稿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且以一人一件為原則，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、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如有資料不實、資料不完整、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二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次活動者，視為瞭解及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(三) 本次活動之獎勵以實物規格為準，得獎人不得要求轉讓、折換現金或轉換等值商品，另獎勵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列。

(四) 作品須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予主辦單位，作為公開報導、活動宣傳及展示之用，且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
(五) 凡參賽者需填寫「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」，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 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。

(七) 參賽作品運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並請參賽者於寄件後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，或逕自洽詢主辦單位。

(八)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辦法的修改權利，修改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。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(九)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。

附件一：

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 
臺中市 107 年度「We are family」logo 設計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作品編號	(請勿填)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 日
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		職	稱		
聯絡電話 (如未滿 20 歲請填寫法定代理人資料)	住宅:	辦公室:	行動:		
聯絡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
-----  
作品編號：【           】(請勿填)

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：（50~400 字以內）

備註	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，連同參賽作品、聲明書一併送件

**附件二：**

**「We are family」logo 設計比賽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**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詳閱之：

- 一、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依承辦單位提供之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。
- 二、就主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中心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本人參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 107 年度「We are family」logo 設計比賽，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，並承諾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不使其著作人格權；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之內容及數位檔案無償提供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得

以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使用。上述作品經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輯後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（如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）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：\_\_\_\_\_ 簽章

(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簽章

(註：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**※說明：本聲明書連同參賽作品、報名表一併送件。**